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。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强化公司、股东、管理层及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8月20日